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62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622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462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(詳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輔導員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：

- 1、持有身心障礙類別或資賦優異類別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且具備特殊教育班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
- 2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者。
- 3、已退休而熱心推動特殊教育之資深特教教師。

(二)輔導員甄選方式如下：

- 1、教育局推薦：由教育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、優良教師或表現優良之原輔導團輔導員意願後推薦。
- 2、學校推薦：各校依據上開基本資格，遴選校內具備專業知能、經驗豐富及工作熱忱者，向教育局推薦。

輔導室 114/05/21 10:25



1140003479

有附件

3、自我推薦：對從事特殊教育輔導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向教育局推薦。

(三)輔導員之甄選流程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據受推薦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口試甄選，口試甄選時間及地點 另案通知。

(四)輔導團遴選注意事項：

1、輔導團員任期為一年一聘(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)。

2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
3、各校推薦表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請一律郵寄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中埔國小)」(地址：33055桃園市永安路1054號)，請註明「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員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)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李錦富校長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總召集人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